

五洲汉风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与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合作运营

中文测试中心项目协议

甲方：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李刚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鱼斗路 251 号

联系电话：029-88592621

联系人：张楠莺子

乙方：五洲汉风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李佩泽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

德胜国际 B 座 18 层

联系电话：010-59307534

联系人：马笛

鉴于：

1. 甲方西安职业技术学院是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西安市人民政府举办的一所公办综合类全日制高职院校。近年来，在省委、市委和教育主管部门的指导支持下，主动融入“一带一路”“乡村振兴”等国家发展战略，紧抓职教改革发展机遇，以“双高”建设为引领，立足新起点，展现新作为，全力打造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致力于将学院



建成特色鲜明、省内一流、国内知名的综合职业院校，为西安建设国际化大都市做出新的贡献。

2. 乙方五洲汉风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国际中文在线教育公司，负责运营中文联盟平台。公司致力于利用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手段为中外教育机构和社会组织提供包含中文学习、中国文化课程、国际中文教师及志愿者培训、中文+职业技能培训、国际中文教育云服务平台开发运营等一站式服务，以满足全球中文学习者多样化需求。公司还是“汉语桥”“国际中文日”等品牌项目的主要运营及技术支持方。

一、合作内容

1. 甲乙双方同意联合开展中文测试中心（哈萨克斯坦欧亚创新大学）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2. 甲方是项目的经营主体，负责国内外中文教学、考试的培训和项目整体运营管理；乙方是中文教育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中文考试培训服务的提供商，负责对中心的教学、课程、考试培训进行支持。

二、项目内容

为满足海内外中文学习者需求，促进中文教学与测试培训市场发展，项目面向院校及社会提供以下服务：

1. 提供国际中文及“中文+职业”教学、学习、考试培训一体化服务；
2. 推广国际中文及“中文+职业”在线教学与测试培训；
3. 开展以中文和“中文+职业”为核心课程的预科教育和



来华留学咨询等服务；

4. 符合中心主要业务需求、有助于国际中文教育及“中文+职业”教育事业拓展的其他业务。

三、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在协议有效期和合作范围内使用中文测试中心项目品牌和标识，在当地开展招生宣传、教学组织、学生管理等教育教学活动，为当地学习者提供中文教学、学习，以及中文水平考试（HSK）培训等服务，按市场定价收取服务费；

2. 每年向乙方提供项目运营报告并接受乙方对项目的评估，根据乙方年度评估，依程序协同乙方申请省级等各类奖学金、来华夏令营等乙方设立的其他国际中文教育项目；

3. 开展来华预科教育，推荐来华留学生或预科生；

4. 遵守当地法律法规，承担项目教育教学活动的法律和财务等责任，维护项目品牌和形象，不以项目名义参与与国际中文教育无关的活动；

5. 为项目投入必要的资金和资源，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投入、办学场地及教学设施设备购置租赁、人员聘用等。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提供标准化的中文教育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材资源和教师培训；

2. 提供中文水平考试（HSK）等各类中文考试培训的相关服务；

3. 对项目进行年度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协助甲方申请省级等各类来华奖学金、夏令营等国际中文教育项目；



4. 对接国内/国外院校资源，提供来华/赴海外留学招生和预科服务；
5. 必要时为项目引入中/外方合作伙伴，通过中外结对、互通有无，确立合作机制，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签署；
6. 遵守中心当地法律，维护中心项目品牌和形象。

四、服务费收取及分配

1. 根据双方投入，在协商的基础上确定项目教育、教学、课程、考试培训等服务收费标准；
2. 课程服务费、考试培训服务等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由甲方负责向学习者收取服务费，甲方不可另立名目增加对学习者的收费。
3. 有关本协议合作内容涉及的费用及分配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签署协议确定；
4. 中心提供的其他项目，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相关合作协议；
5. 甲方可向乙方订购中文考试培训用书和中文教材资源，甲方如需翻译、出版上述用书，须获得乙方授权，并签署相关协议。
6. 甲乙双方按照各自所在国法律依法办理相关税务事宜，原则上各自所在国的相关税费由各自承担。

五、服务费收取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498,500 元（大写：肆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此费用已包括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应承担的全部费用，以及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税费，甲方无须



另行支付其他款项。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为：

公司名称：【五洲汉风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6950244894】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15 号楼 1 区教 2 楼 225】

公司电话：【010-5930750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马甸支行】

银行账号：【110060437018010031814】

2. 甲方按下述期限及数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甲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首款即总经费的 40%，即人民币 199,400 元（大写：壹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通过银行汇款的方式汇至乙方的指定账户；甲方应于项目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尾款即总经费的 60%，即人民币 299,100 元（大写：贰拾玖万玖仟壹佰元整）通过银行汇款的方式汇至乙方的指定账户。

六、知识产权

1. 乙方对考试培训项目、系列中文课程、教师培训所涉及的所有知识产权拥有完全所有权。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协议不被视为甲方从乙方获得了有关课程培训及考试培训的任何著作权、专利权、许可权或其他任何权利。

2. 甲方在注册包含有关中文测试中心标识名称，包括标识名称的译文（无论单独出现或与其他文字一起出现）的因特网域名之前须获得乙方的书面批准。

3. 甲方不得尝试注册或使用商标或任何乙方认为与乙



方注册商标、商号相似的、容易引起混淆的商标或商号。甲方同意与乙方及其机构合作，协助在地域范围内执行任何及所有足以使乙方申请及/或保护其地域内商标注册的文件。甲方将依乙方要求，对其提供甲方为商标注册或更新而使用商标的证据。甲方保证在未得到乙方事先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不授权他人使用商标。

4. 甲方将及时通知乙方得知，由第三方针对乙方知识产权而引起的威胁、实际侵害、需求或诉讼。

七、安全保密条款

合作双方承诺不向第三方透露本协议有关内容，以及与本项目或合作方有关的信息，当地法律要求除外。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还包括课程体系及教学内容、考试培训内容、学习平台软件信息和双方根据协议交流的信息及其它原则上不能透露给第三方和公众的所有信息。

双方对于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得的任何数据承诺如下：

(1) 负责确保在本协议过程中获得、收集或使用的所有个人数据（包括任何电子格式的数据）均应安全存储；

(2)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该等个人资料完全安全，并防止在其保管期间出现未经授权查阅或披露该等资料的行为，或防止该等资料的遗失或毁坏；

(3) 不向任何其他方披露个人数据，除为满足本协议需要而直接或间接要求进行相关披露，或为监测或报告不良事件，相关方应另行签署数据共享或数据处理协议进行任何此类数据披露，协议内容应与本协议条款相适应；



(4) 未经学习者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学习者身份，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需进行披露的除外。

本条有关保密的约定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直至该信息通过合法途径成为公知信息为止。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均不对因超出其合理控制范围的情况导致的本协议的延迟或未能履行承担任何责任或被视为违反本协议。受这种情况影响的一方应在这种情况造成延迟或未能履行义务时，以及在这种情况下不再影响其履行义务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九、违约责任

1. 赔偿损失责任：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经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除了根据其它规定所应进行的责任赔偿外，违反本协议义务的一方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承担责任的具体形式和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对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仅指超出对项目本身造成的损失且违约方可事先预知的赔偿责任。

2. 保证：如发现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里所作的保证不正确或有误导作用，将被视为违反协议约定。

3. 责任延续：本条所述的违约责任在本协议结束后仍延续有效。

十、争议的解决



在协议的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及争议，双方将先本着友好的精神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如协商不成功，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 未尽事宜

1、本协议如涉及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

2、本协议由各方自身所属，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分包或以其他方式转移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3、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均不得解释为或视为放弃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任何单独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的行为也不得妨碍后续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补救措施。

4、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创建、证明或暗示双方之间存在任何代理、伙伴或合伙经营关系。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另一方的代理人身份行事或自居，也不得作出或表示其有权代表另一方作出任何承诺。

5、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 协议有效期

1. 合作期限：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中文测试中心品牌使用三年（其中服务期一年）。

2. 终止：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希望终止协议，须提前 60 日前书面通知另一方。



3. 续签：协议期满后，如甲方有意继续承办项目，需在协议期满前 2 个月内向乙方书面提出续签协议意向，双方协商一致后续签协议。

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可终止：

(1) 协议期限届满，双方无继续合作的意愿；

(2) 根据本协议第七条，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经双方达成一致，可终止本协议；

(3) 根据评估，项目未达到乙方评估标准，且未按评估意见进行整改，或经整改未达到项目要求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除上述条款，任何一方均不得要求提前终止本协议，否则违约方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方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投入、维护权益产生的律师费、名誉遭受的损失等。

5. 本协议终止时，双方应做好项目善后事宜，不得因协议终止给对方造成负面影响。甲乙双方应妥善安排中心学生及相关工作。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1.6.27



乙方：五洲汉风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1.6.27

